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搬迁补偿事项的监管的问询函（二）》（上证公函【2016】038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披露《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经对《回复公告》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进行补充披露：

一、根据《回复公告》，你公司与亚邦集团于2015年9月17日签署《委托书》，委托亚邦集团办理牛塘亚邦老厂区（收储）拆迁协议事宜。请补充披露，在此之前，你公司是否就该委托及处置资产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明确具体的责任人。

二、你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签署上述《委托书》后，又于2016年3月31日审议通过《关于委托亚邦投资控股集团办理搬迁补偿事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请补充披露对同一事项两次委托之间的区别和关系。

三、亚邦集团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的《确认函》，明确拆迁补偿款的收款权属于你公司及子分公司，并将积极配合你公司及子分公司直接向牛塘镇人民政府收取拆迁补偿款并办理相关手续。请补充披露前述《确认函》所涉事项是否已获得政府的认可，是否符合前期亚邦集团与政府签订的《武进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以及截至目前拆迁补偿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你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获悉本次土地收储及委托事宜的具体时间，及其对该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具体情况。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之提交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4 月 20 日之前

披露对上述事项的回复。”

根据上述《问询函》要求，公司将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